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教育学院党字〔2022〕3号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学习制度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的理论学习，全面提高党员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党支部学习活动，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党委统一制定，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各党支部按照继续教育学院党委每月安排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结合继续教育学院改革发展的实际与党员个人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加强理论学习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政治理论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采取个人自学、专家辅导、观看录像、集体讨论、参观调研和专题党课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四) 坚持每周一次的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安排在周三下午。

(五) 支部党员要积极参加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如遇特殊情况要履行请假手续。学习活动要做好会议记录和建立签到考勤制度。

(六) 参加理论学习情况纳入职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